

项目编号：TC259C08E

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西安市)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西安市）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西安市未央路 171-1 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59C08E
2.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西安市）
3. 预算金额：945000.00 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内容：以中央财政补助的形式，支持中标人完成指定区域的 4G 基站建设，提高项目所在区域的 4G 网络覆盖率，以及建成后六年铁塔机房电源租赁、六年运行维护。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设及 6 年运维成本概算的 30%，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筹，资金投入成本概算需遵循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

5.2 项目规模：对鄠邑区、蓝田县、临潼区、长安区进行 4G 网络补强，共需建设 7 个基站（应实现主用北斗授时），并负责上述基站建成后的六年运行维护。新建的 4G 基站应建设宏基站，隧道内等不具备建设宏基站条件的特殊场景可结合实际建设微基站等适当形态基站，并在铁塔和机房等显著位置喷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第十一批）项目”字样。

5.3 项目目标：持续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 4G 网络覆盖。

5.4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目标。

5.5 项目用途：电信普遍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7 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

3.2 投标人须具备 4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具有 4G 牌照；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省级公司为主体参与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西安市未央路 171-1 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

3.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购买。

4. 售价：**每套**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四楼（西）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科技四路 195 号

联系方式：029-88333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9 层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71-1 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

联系方式：029-89820057、81313031、13484939839

邮箱：zhanglinqing@cntciti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琳卿、孙启帆、刘武超、白艳婷、王玲、杨瑞、王盟、商旭、郭明超

电话：029-89820057、81313031、134849398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科技四路 195 号 电 话：029-8833339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9 层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71-1 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 联系人：张琳卿、孙启帆、刘武超、白艳婷、王玲、杨瑞、王盟、商旭、郭明超 电话：029-89820057、81313031、13484939839 电子邮箱：zhanglinqing@cntcitic.com.cn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 2. 投标人须具备 4G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资质（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具有 4G 牌照。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5.1	（标的物）所属行业：C030101 基础电信服务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1.5.5	不适用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1.6.6	不适用
1.6.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以省级公司为主体参与投标

2.2	项目预算金额（中央财政补助预算金额）：945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9.1	提供投标人 <u>近半年以来任意 3 个月</u> 纳税和社保记录；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账户信息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 账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 0006 1920 0332 336 转账事由：TC259C08E 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一</u> 份、电子文档： <u>一</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18.1	开标时间： <u>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四楼（西）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u>
20.4	核心产品：不适用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32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汇票和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213</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

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1.6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招标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格式仅供参考，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格式仅供参考，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7、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需提供）；
- 10、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总投资估算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点对点应答文件
- 5、本项目管理机构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8、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9-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9-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10、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格式自拟），《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分项报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

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1.1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和社保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

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系电话：029-89820057、81313031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171-1 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十楼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8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报价未超过预算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4.3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2.2 详细评审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2.3 评审细则

2.3.1 价格评审：10 分；

2.3.2 技术及商务评审：90 分；

2.3.3 总分：100 分。

2.4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评审（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技术及商务评审（90 分）	服务能力（3 分）	长期服务能力（3 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服务年限，两年以上的，得 3 分，每低一年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实力（23 分）	骨干网络基础条件（5 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无线网络规模、基站退服率、所在地行政村无线信号覆盖率、4G 客户市场份额等指标进行赋分，最高得 5 分，其他投标人排名每低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能力	各投标人针对项目所在区县提供现有的服务保障方案体系及预案，内容至少包括：施工保障人员配置、保障设备物资准

		(8 分)	备以及各种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公共事件的应对方案等。方案最完善、最合理得 8 分，与方案最完善、最合理的相比，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得 0 分。
		行政村 4G 建设基础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16 年后 在项目所属区域内行政村平均光纤化率、4G 覆盖率，具体得分为： ①区域内行政村 2016 年后 平均光纤化率最高的得 5 分、其他投标人排名每低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区域内行政村 2016 年后 平均 4G 覆盖率最高的得 5 分、其他投标人排名每低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
	设施建设方案 (23 分)	项目所在地区建设重难点分析 (8 分)	投标人根据 近年 在项目所属区域的施工经验，能够预见各种风险，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的，根据情况酌情打分。分析准确、措施完善得 8 分，与分析准确、措施完善的相比，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得 0 分。
		建设目标 (3 分)	根据投标人建设目标描述进行自主赋分，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得 3 分；建设目标不明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建设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4 分)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的建设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所提供的管理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内容。建设管理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最科学、完善得 4 分，与方案最科学、完善的相比，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得 0 分。
		主要设备、材料供应情况 (4 分)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性能、数量等，以及采购方式、供货计划、存储运输方案等内容，拟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应是知名品牌产品。主要设备和材料情况配置等方面最完善、最齐全得 4 分，与最完善、最齐全的相比，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作单位 (4 分)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选取及管理措施。管理措施等方面最完善、最合理得 4 分，与最完善、最合理的相比，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26 分)	认识和分析 (6 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域特征及网络特点，分析网络维护难点及描述解决方案。方案最完善、最准确得 6 分，与最完善、最准确的相比，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得 0 分。
		运营维护团队 (3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运维人员的团队组织架构、组建形态和管理模式，最完善、合理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组织架构简单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运营维护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运行维护服务内容理解深度和准确性，描述运维过程中应承担的工作内容、管理方案、调度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方案最完善、最合理得 5 分，与最完善、最合理的相比，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

			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运维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最完善、合理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风险措施等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G 业务市场推广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为项目所在地 4G 业务市场推广创新的方案和建议，最完善、有效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推广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用创新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在促进农村经济、农村互联网+的拓展应用方案等内容，最完善、有效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创新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共建共享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新建项目和现有资源共建共享要求的承诺情况，最完善、有效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共建共享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沟通协调 能力 (15 分)	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 能力 (8 分)	根据投标人与地市政府部门就本项目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取得地方性政策支持、相关费用减免等配套支持：能力强、地方政策掌握充分得 8（含）-6 分；能力较强、地方政策掌握较为充分得 4（含）-2 分；能力一般、地方政策情况有初步认识得 2（含）-1（含）分；未提供得 0 分。
		本地化建设 (7 分)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近年建设情况、基站数量、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审，总体建设规模最大得 7 分，其余根据规模情况得 1-6 分。

以上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分值分别自主赋分，赋分分值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情况不适用。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模板为合同样稿，正式稿由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制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西安市）

批准文号: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

地址：西安市科技四路 195 号

联系电话：029-88333393 传真：

E-mail：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2〕16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西安市）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西安市）

2. 项目内容：对鄠邑区、蓝田县、临潼区、长安区进行 4G 网络补强，共需建设 7 个基站（应实现主用北斗授时），并负责上述基站建成后的六年运行维护；新建的 4G 基站应建设宏基站，隧道内等不具备建设宏基站条件的特殊场景可结合实际建设微基站等适当形态基站，并在铁塔和机房等显著位置喷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第十一批）项目”字样。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各方应按照合同和协议加强工作协同，确保年度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1) ____年__月完成主体工程（完成全部 4G 设施建设）。

(2) 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目标。除全年施工期较短的区域外，年度项目原则上应在合同签署后 1 年内完成，如确因客观条件等限制无法按期完成，实施企业应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向本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1) 主体工程阶段：____年__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的立项、设计批复、监理委托、施工委托、4G 设施建设。

(2) 竣工验收阶段：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项目的验收、项目审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 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6) TD-LTE/FDD-LTE 相关要求；

(7) 实施企业应按照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并在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上“点亮”，原则上“随建随点”。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2. 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拨付中标金额的 100%。

3.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建设及 6 年运维成本概算的 30%，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筹，资金投入成本概算需遵循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项目建设期限为合同签订一年内完成所有建设目标，项目运维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结算、交付

1. 验收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范围为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等与承担企业签订年度任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内容包括 4G 基站建设情况、4G 网络覆盖情况、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2. 验收标准

基站选址应优先覆盖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人口聚居区，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范围。

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测试点优先选择上述重点点位。

移动宽带网络覆盖项目竣工验收时应从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平台导出验收文件，对项目承担企业、行政村信息、网络覆盖信息进行核验。4G 基站所有测试点的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网络速率测试通过电信普遍服务专用 APP 进行，测试方法应符合 YD/T 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移动用户上网体验》。

2. 竣工验收程序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承担企业应做好项目投资及运行维护费归集，作为项目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承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自验。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可委托地市人民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承担企业向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上述工作应在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

项目承担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应包括：

- （一）立项材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等；
- （二）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管理、工程管理等规章制度；
- （三）实施材料：项目工程设计文件、设计调整文件等；
- （四）竣工材料：项目竣工验收自验报告、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报告等；
- （五）对所提供材料（包括电子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

在收到项目承担企业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商同级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竣工验收检查小组，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可以采取会议评审、实地抽查等方式。竣工验收检查小组应严格审核承担企业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等方面材料，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时应抽取一定数量的行政村开展实地检查，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施工质量和业务开通等情况。

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结果；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责令承担企业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应于完成项目验收后 2 个月内，将验收及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对项目承担企业验收申请作出批复。

3. 结算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本项目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 交付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开通覆盖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全部成果资料包含：(1) 立项文件；(2) 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3) 竣工文件：包括①工程概况②开工报告③施工组织设计④变更设计⑤隐蔽工程检查记录⑥测试报告⑦竣工图纸⑧竣工验收交接单等技术性资料；(4) 监理文件；(5) 建设单位以村为单位《财务决算报告》；(6) 4G 信号接收功率(RSRP)

测试报告。（7）对于未能按期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结果向社会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

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格 2% 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格 30% 为限。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1)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实施方案》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维护事项，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连续 2 年未按规定维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指定维护单位。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

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协商解决争议事项,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如有委托授权情形时签署)

(3) 2025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行政村详单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地点：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地点：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 号），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电信普遍服务工作。

按照“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为主推进”的思路，支持中标人完成指定区域的 4G 基站建设，提高项目所在区域的 4G 网络覆盖率并对所在区域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以及建成后的六年运行维护。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覆盖率指标（RSRP和RS-SINR）；数据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RRC连接成功率、掉线率、下载平均速率）等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及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二）4G覆盖范围。合同中约定的应覆盖区域，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所有测试点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 或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

（三）建设标准。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移动通信基站安全防护技术暂行规定》、《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规范》、《无线局域网工程验收规范》及满足TD-LTE/FDD-LTE相关要求。

（四）运营维护要求。成交企业要至少保持6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无线接入服务，服务标准应满足TD-LTE/FDD-LTE及相关要求，相关要求应在响应文件及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技术方案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网络基础条件、4G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技术方案（方案必须符合通信建设、共建共享及运行维护有关标准规范）；技术方案中需对第二章技术标准提出的各类要求有清晰的技术保障措施、业务市场推广、应用创新等业务方案。

三、服务区域

序号	服务区域	建设 4G 基站数量
1	鄠邑区	1
2	蓝田县	3
3	临潼区	1
4	长安区	2
合计		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格式仅供参考，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格式仅供参考，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7、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需提供）；
- 10、资质证书。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所需中央财政 补助金额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备注：包含项目建设费用 补助、铁塔机房电源租赁 补助和项目建成后 6 年的 运行维护费用补助。
工期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格式仅供参考，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三，格式仅供参考，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的允许其代表母公司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

说明：投标人主体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时需提供，格式自拟。

10、资质证书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4G 牌照复印件。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总投资估算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点对点应答文件
- 5、本项目管理机构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8、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10、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
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总投资估算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算 数量	实际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项目投资预算							
1	4G 基站建设费	个					
(二) 铁塔机房电源租赁预算							
1	铁塔租用费	年	6				
2	配套机房租用费	年	6				
3	电源设施租用费	年	6				
(三) 项目运维费							
1	运维费	年	6				
小计							

4、点对点应答文件

说明：格式自拟，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5、本项目管理机构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经验或特长	

注：

1. 本表所指管理机构是指拟为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而不是指公司管理人员。

2. 管理机构中的最高职位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总设计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只能指派一位人员担任，如指派多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将视为未指派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如获中标，提供的所有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部到位，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否则一经发现，将视为合同违约。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类别及等级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

1.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总设计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副经理(副总设计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每人一表。

2. 每个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需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与投标人有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付款确认书等证明已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类似项目限于以本项目拟配备身份参与的项目。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公司介绍等)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地区 办事机构		说明：注册地非项目所在省的投标人请予以说明。								
备注										

7、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电话	备注

注：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8、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说明：结合评审因素参考以下内容要点编写：

- ①服务能力
- ②技术实力
- ③设施建设方案
- ④运行维护方案
- ⑤沟通协调能力